中國信託金控
台灣人壽

要保人/要保單位確認聲明書（旅行平安保險適用）

要保人/要保單位於投保前已確認以下事項：

一、 已確實瞭解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。

二、 已確認保單適合度、投保險種、保險費、保險金額與實際需求具相當性。

三、 已確認被保險人身分及其投保意願。

四、 已確認被保險人均已知其投保目的、需求及相關保險內容。

五、 已確認被保險人之投保內容及保險費，並無顯不相當之情形。

此致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代表人(集體件)：　　（簽名）

要保單位暨代表人(團體件)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